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5,000
	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2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22,83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新材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为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CGHL927		
成立时间	2024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637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4.06	37,223.51
	负债总额	33,020.57	35,138.07
	资产净额	2,823.49	2,085.44
	营业收入	14,421.37	45,099.75
	净利润	735.33	-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宁波新材料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宁波新材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新材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宁波新材料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新材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宁波新材料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宁波新材料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余额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222,836.1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 万元)的 101.4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1,836.1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9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公告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71.2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60%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79.8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7335829),过户价格为 19.33 元 / 股,过户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3%。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由 179.85 万股增加至 233.8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标的股票数量由 131.70 万股增加至 171.21 万股,预留部分对应标的股票数量由 48.15 万股增加至 62.595 万股。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相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份额合计 930.7395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48.15 万股。转增后,预留受让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595 万股。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 100%,解锁股份数量为 171.2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归属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比例为 100%。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所得可分配收益按照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30%
第二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
第四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	2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归属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暨第一个归属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层面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上述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与《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份额归属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持有人当期份额归属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	100%	70%	0%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未能归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目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所有参与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归属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 100%,解锁股份数量为 171.2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本次解锁股份数量的 30%,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1.36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 100%,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71.2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本次解锁股份数量的 30%,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51.363 万股,所有参与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归属比例均为 100%。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监管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说明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4,0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9,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先生的通知,张文东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文东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7%	3.72%	日常经营
合计		19,000,000						25.67%	3.7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6	0	0	0	0	0	0	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0	0	0	0	0	0	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7	15,000,000	15,000,000	17.61	2.94	0	0	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0	19,000,000	25.67	3.72	0	0	0	0
合计	176,951,000	34.63	15,000,000	34,000,000	19.21	6.6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	660万美元	361,659.03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担保、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1,82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8.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660 万美元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冀贷字第 089036 号)。

公司基于上述贷款合同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204 号)为华通国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503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504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403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205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505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506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206 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404 号)为华通国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4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12F, The Strand, 49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国际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887.85	129,070.25
	负债总额	115,452.89	79,425.46
	资产净额	47,434.96	49,644.79
	营业收入	2,355.96	8,375.88
	净利润	1,473.05	1,980.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于华通国际的《贷款合同》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冀最保字第 004204 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确保乙方与华通国际(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1 在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1.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660 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基于华通国际的《贷款合同》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确保乙方与华通国际(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1 在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1.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660 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国际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国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61,82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增加公司存储收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670.4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固收臻享系列 60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2,000 万元	0.1%-3.71%	1.50 万元-55.70 万元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3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5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37	0
7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44.4	0
8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9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13	其他: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217.36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2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275,416.14	1,595,505,039.85
负债总额	231,521,306.05	295,239,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54,110.09	1,300,265,371.9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95.13	-59,876,126.9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